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向公司或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投集团”）大力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以前年度均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经协商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将继续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向公司或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由被担保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每半年度向贺投集团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同比例支付。贺投集团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贺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秦春楠及董事薛波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

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贺州市电业公司。2010年6月，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及贺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贺州市电业公司已经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改为有限责任性质性质的企业，“贺州市电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在贺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号 451100000001645，住所贺州市建设中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

贺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49,3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大力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以前年度均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经协商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将继续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向公司或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由被担保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每半年度向贺投集团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同比例支付。贺投集团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初步估计，2012 年度贺投集团将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担保费按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期限收取，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的了解，目前市场的担保费率为 0.5%-5%。由于贺投集团主要为从事电子铝箔销售及贸易业务的非电力企业桂东电子和钦州永盛提供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经

协商后确定，贺投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费率为 1.5%/年，为市场中下水平，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担保费用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收取担保费，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